|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襄县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定襄县人民政府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填报日期：2020年 6月23日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涉及的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条文内容） | **依据效力层级**（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 **索要部门** | **开具单位** | **证明形式**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备注** |
|
| 1 | 住所证明 | 证明市场主体经营场所 | 行政许可 | 《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 省级地方规范 | 市场局 | 住建部门 | 权属证明 | 改为承诺制 | 2017.9开始实施 |
| 2 | 诊断证明 | 义务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转学、休学、复学等事项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小学学生因病休学、转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学生所在学校 | 县级医院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医院病历 |  |
| 3 |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 |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 | 行政确认 |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学生所在学校 | 县级医院 | 备案证明 | 医院病历 |  |
| 4 |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 |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规定的，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教育科技局 | 学生所在普通高中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内部核查 |  |
| 5 | 中、小学生转学或升学 | 中、小学生转学或升学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经地方、基层反映，实践中还存在无明文规定但在部分地区或学校实施的以下7项证明事项，按照国办文件要求，予以取消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教育科技局 | 学生所在学校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学校通过统一电子平台核验 |  |
| 6 | 学生家庭贫困证明 | 高校学生申请资助时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规定的，高校学生申请资助时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教育科技局 | 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个人承诺 |  |
| 7 |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 |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转学）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二、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12项证明事项（三）取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规定的，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改为内部核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转入学校 | 转出学校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改为内部核查 |  |
| 8 | 小学学生因病休学 | 小学学生因病休学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学生所在学校 | 县级医院 | 备案证明 | 医院病历 |  |
| 9 |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 |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学生所在学校 | 县级医院 | 备案证明 | 医院病历 |  |
| 10 |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 |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教育科技局 | 学生所在普通高中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内部核查 |  |
| 11 | 中、小学生转学或升学 | 中、小学生转学或升学 | 行政确认 | 教育部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县教育科技局 | 学生所在学校 | 学校通过统一电子平台发起申请 | 学校通过统一电子平台核验 |  |
| 12 | 车身颜色变更证明 |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广告公司或修理厂 | 确认文书 |  | 1、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原需广告公司或修理厂变更证明，现予以取消。 |
| 13 | 合格证和发票 | 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生产厂家和销售商 | 合格证和发票 |  | 2、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变更登记，原需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合格证和发票，现予以取消。 |
| 14 | 打刻证明 |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修理厂 | 确认文书 |  | 3、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原需修理厂打刻证明，现予以取消。 |
| 15 | 质押合同 | 机动车质押备案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质押公司 | 质押合同 |  | 4、机动车质押备案，原需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现予以取消。 |
| 16 | 解除质押证明 | 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质押公司 | 解除质押合同 |  | 5、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原需质押权人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现予以取消。 |
| 17 | 身份证明 | 非免检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业务办里人 | 身份证明 |  | 6、非免检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原需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现予以取消。 |
| 18 | 身份证明 | 免检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业务办里人 | 身份证明 |  | 7、免检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原需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现予以取消。 |
| 19 | 身份证明 | 异地机动车受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业务办里人 | 身份证明 |  | 8、异地机动车受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原需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现予以取消。 |
| 20 | 身份证变更证明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业务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124号令 | 部级 | 车管所 | 派出所 | 确认文书 |  | 9、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业务，原需驾驶人提供身份证变更证明，现予以取消。 |
|  | 联络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 |